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4 号

罪犯陈陆嘎，男，1994 年 8 月 23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陆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陆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80 元，账户余额 1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陆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2 号

罪犯陈有明，男，1980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22 元，账户余额 26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1 号

罪犯郭票，男，1991年6月24日出生，缅甸族，缅甸国籍，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3.15元，账户余额59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2 号

罪犯黑三，男，1986 年 9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60 元，账户余额 67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黑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3 号

罪犯老强，男，1972 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84 元，账户余额 164.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8 号

罪犯李德军，男，1984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德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60.52 元，账户余额 9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5 号

罪犯李家强，男，199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52 元，账户余额 16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家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0 号

罪犯李志华，男，1998 年 1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0.32 元，账户余额 23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3 号

罪犯南温国，男，199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南温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89 元，账户余额 4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南温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7 号

罪犯弄昂，男，1989 年 2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弄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弄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01 元，账户余额 19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弄昂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6 号

罪犯若温，男，1988 年 1 月 10 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若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若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61 元，账户余额 9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若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5 号

罪犯闫苍，男，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5.06 元，账户余额 12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0 号

罪犯岩比，男，1988 年 6 月 17 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2.27 元，账户余额 11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6 号

罪犯岩对，男，1985 年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刑更 6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4)刑二复 87768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92元，账户余额17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0 号

罪犯岩涛，男，1993 年 1 月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64 元，账户余额 7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1 号

罪犯岩文，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23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9.79 元，账户余额 53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6 号

罪犯岩相，男，1998 年 11 月 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46 元，账户余额 9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4 号

罪犯杨大荣，男，198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大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61元，账户余额18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大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9 号

罪犯杨平，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4.38 元，账户余额 13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8 号

罪犯伊相，男，1973 年 09 月 1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伊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56 元，账户余额 26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伊相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499 号

罪犯张玉兵，男，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40 元，账户余额 64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01 号

罪犯艾块，男，199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
缅文十三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块犯走私毒品罪，
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9.96 元，账户余额 17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23 号

罪犯鲍艾班，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化不详，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艾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53 元，账户余额 30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艾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一监减字第 1515 号

罪犯鲍岩保，男，1990年9月14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4.43元，账户余额10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01月11日